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延住管字〔2025〕39号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制度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打击围标、串标等行为，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局特制定了《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机制》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机制。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原则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工作制度机制，减少对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组织领导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工作制度机制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建设廉洁政府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领导，决定成立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申国防

副组长：罗玉军 王升伟

成 员：王齐德 李坤彦 张献杰 许军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负责我局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工作制度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股长王齐德同志兼任。

三、工作要点

（一）一单两库以及工作细则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等事项。

2、检查人员名录库。（见附件）

3、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涵盖在我局已办理招标文件备案且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工程项目。

4、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每半年在已办理招标备案且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工程项目名单中随机抽取检查项目。

（二）抽查对象比例及频次要求

1、每半年双随机抽查招标项目一次，每次（半年）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 20%；

2、对招标投标活动中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增加抽查比例及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三）一公开

对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将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职责分工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局推行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指导和督查。

（二）落实工作责任。把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积极探索创新，狠抓工作落实，按时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三) 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附：检查人员名录库

附件：

住管局招标投标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 号	姓 名	执法证编号	备 注
1	郑 辉	16071016002	
2	随玉科	16071016012	
3	徐 蕾	16071016003	
4	贺中洲	16071016007	
5	申延杰	16071099136	
6	布宗朝	16071099110	